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郎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彥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4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郎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本判決書文字去識別化之理由：

㈠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又法院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前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第1項、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2項、第3項所明定。

㈡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郎（下稱被告）與告訴人吳○○（下稱告訴人）間具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家庭成員關係（相關證據均詳如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欄之記載），而告訴人為本案家庭暴力犯罪之被害人，為避免

其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關於被告與告訴人之姓名、年籍及其他足資識別告訴人身分（包含告訴人友人之姓名）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因被告與告訴人間具備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實行傷害行為，亦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對原判決提起全部上訴，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等情，有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4、171、234至235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民國106年間之人格鑑定報告，距本案發生時間已逾多年，其內容僅能反映被告於當時特定時間點之心裡狀態與人格傾向，並非對現時狀態之持續性認定，原判決不應援引該鑑定報告，認定被告具有攻擊性及反社會人格特質，並據此作為加重其刑之依據；且原判決將該鑑定報告作為不利量刑因素，卻未同時審酌其可能之中性甚至有利面向，例如人格特質與情緒控制困難之間的關聯性，違反量刑應綜合審酌一切情狀之要求；再者，僅因被告過去曾被評價具有某種人格傾向，即推論其本案行為具有較高危險性，無異於將抽象人格特質轉化為具體刑責評價，顯已逾越證據使用之合理界限，並違反罪責相當原則。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上訴意旨雖主張不應援引被告前案經鑑定具攻擊性且有反社會性人格之106年鑑定報告，作為加重量刑依據云云。然原

判決僅將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98號刑事判決內，載敘被告曾經另案鑑定其攻擊性高且有反社會性人格之情形，列為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事由（見原判決第20頁第13行、第19行至21行），再與刑法第57條所列其他各款事項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並未以之作為原判決第19頁第20行至第20頁第1行所載對被告不利評價部分之事項，是原審援引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記載內容作為量刑事由之一，顯無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有誤會。

㈡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傷害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雖爭執告訴人所受頭皮2處撕裂傷，為其持木棍故意攻擊所導致，而否認此部分之傷害罪，惟其上訴本院後已坦認此部分犯行不諱，並為認錯悔改之表示，其犯後態度已有改變，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與藥頭接觸，不思與告訴人理性溝通、妥善處理與告訴人之關係，竟以持木棍猛力棒打告訴人之嚴厲手段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頭皮2處撕裂傷、及四肢多處骨折等，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對告訴人身體造成相當危害，更使告訴人內心感到恐懼，行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部分犯行，嗣於本院更坦承全部犯行，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過程中，一再表達有和解意願，並自承不應打人（原審卷三第70、95頁、原審卷第本院卷第167至168），及提出悔過書（本院卷第213至214頁），表達對於自己之衝動行為，甚感後悔；亦於案發後、製作警詢筆錄前，主動前往醫院試圖探視告訴人，更有匯款新臺幣3,000元之醫療費用予陳○仁，委其轉交予告訴人，彌補告訴人部分損害，非無悔意。又被告到案後，配合員警尋回其作案用之木棍1支，有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警卷第55頁）可供參酌，足見被

告犯後積極協助調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至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及實際賠償，但此乃因告訴人於數度告知原審法院其有調解意願之情形下，卻均未於調解期日及審判期日到庭所致，此有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原審訴一卷第165、395至396頁）、送達證書（原審訴一卷第359、421至425、429、467至471頁）、審判程序或調解程序報到單（原審訴一卷第361、449頁；原審訴三卷第45頁）及原審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原審訴一卷第381頁）存卷可查，嗣本院依被告所請以電話及書面聯繫告訴人和解事宜，亦均無所獲，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1至189頁），自無從因此對被告之犯後態度為不利的評價。兼衡被告於另案審理期間，經鑑定確認其攻擊性高且有反社會性人格，此有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98號刑事判決（聲羈卷第31至38頁）在卷可證。再斟酌被告曾對前女友（非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經前女友聲請保護令乙節，有保護令存卷為憑（警卷第61至64、65至67頁），亦曾因違反保護令罪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參考（原審訴三卷第12頁），足徵其前已有對親密關係之人實行家庭暴力之不良紀錄，且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毀損、妨害自由、偽造文書、妨害名譽、竊盜及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刑事前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4萬元左右，未婚且無子女（本院卷第2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旭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